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素文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朱夏霖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20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素文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朱夏霖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、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、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共计6945.47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素文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朱夏霖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1326.92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素文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朱夏霖律师代理费3559.73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朱夏霖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zy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